附件3

“最美共产党员”“最美党务工作者”评选办法

一、参评对象

最美共产党员：赤峰学院（含附属单位）在编在岗党员教职工。

最美党务工作者：赤峰学院（含附属单位）从事党务工作的在编在岗党员。

二、“最美共产党员”参评条件

（一）理想信念坚定，工作中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对党绝对忠诚，模范履行党员义务，正确行使党员权利，勇于担当作为，清正廉洁，品德高尚，在本职岗位上务实苦干，在服务群众中无私奉献，在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工作中做出表率，在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关键时刻冲得上去、危难关头豁得出来，创造一流业绩、作出突出贡献，受到党员和群众普遍赞誉的正式党员。

（二）重点向教学、科研、临床一线以及重大任务或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，近三年受到学校表彰的优秀个人（如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教师等）党员倾斜。

（三）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不交叉。

三、“最美党务工作者”参评条件

**（一）**热爱党务工作，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，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水平，认真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创新理论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，在推动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、践行党的群众路线、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中成绩显著、事迹突出，党性强、作风正，坚持原则、克己奉公、廉洁自律，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的专职或者兼职党务工作者。

（二）重点向教学、科研、临床一线以及重大任务或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，近三年受到学校表彰的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基层党组织的书记倾斜。

（三）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不交叉。